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 匹冷暖变频挂式空调(145 台)（型号：KFR-35GW/BPGC1-N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畅兴工业园三期均凯路 1 号之一（住所申报）（生产厂址）。

2. 3 匹冷暖变频挂式空调(56 台)（型号：KFR-70GW/BPGC1-N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畅兴工业园三期均凯路 1 号之一（住所申报）（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华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说明：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